

第 16 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暨全國公開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運動部 115 年 4 月 00 日運競(八)字第 1150000000 號函查；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 115 年 4 月 2 日大專體總競字第 1150000429 號函辦理。
- 二、 宗旨：為提倡大專院校馬術運動風氣，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亦提升馬術水準，特舉辦此比賽。
- 三、 比賽名稱：第 16 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暨全國公開賽。
- 四、 指導單位：運動部。
- 五、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六、 承辦單位：后里馬場。
- 七、 比賽地點：后里馬場 (42147 台中市后里區寺山路 41 號)。
- 八、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共計 2 天。
- 九、 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報名比賽。
- 十、 比賽項目：
 - 【一】大專盃：
 1. 障礙超越：60cm、70cm、80cm、90cm、100cm、105cm、110cm 級。
 2. 馬場馬術：B2、B3、Preparatory、Preliminary、Youth、Senior I 級。
 - 【二】公開賽：新秀組/迷你馬組：地桿級、交叉桿級、40cm、50cm、60cm。
- 十一、 比賽方式：
 - 【一】出場順序：各級出場順序於領隊會議中決定之。
 - 【二】比賽路線：依本會公告辦理之。
 - 【三】競賽與計分規範：
 1. 大專盃
 - (1) 馬場馬術：以各裁判之評分總和進行計算。
 - (2) 障礙超越：
 - i. 60cm、70cm、80cm、90cm：一回合制，以扣點最少者、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 ii. 100cm、105cm、110cm：一回合制加時賽 (Jump off)，第一回合零扣點者進入加時賽；若前三名扣點相同亦進入，其餘以第一回合扣點、時間排名。

2. 公開賽（新秀組/迷你馬組）：

- (1) 地桿級：以一回合進行，障礙數量共 6-8 道。快步通過地桿時碰到或移位不扣分，擺放每組 2-3 根，間距 110-120cm。
- (2) 交叉桿級：以一回合進行，交叉桿中心點高度為 30cm，障礙數量共 6-8 道。
- (3) 40cm 以上各級：採一回合賽制，障礙道數約 6-8 道。
- (4) 各級如出現馬匹不服從第一次扣 4 點，第二次淘汰，馬匹抗拒 45 秒淘汰，路線錯誤淘汰，騎手落馬或馬匹跌倒淘汰。

十二、 出賽規範：

【一】 大專盃：

1. 選手：如於同一等級中報名多匹馬參賽，僅取成績最佳之人馬組合行計分排名，其餘組合不列入計分。
2. 馬匹：每日出賽次數最多為 4 次，且每等級最多不得超過 2 名騎手；公開賽不計。
3. 各級報名人數未達 2 匹次時，則取消辦理該項目。

【二】 公開賽：

1. 比賽時請穿著白襯衫(白 POLO 衫)、馬褲(顏色不限)、白手套、安全帽、安全背心、馬靴(綁腿可)。
2. 地桿級與交叉桿級可由教練進入比賽場內，進行指導與牽引。
3. 各級報名人數未達 2 匹次時，則取消辦理該項目。

十三、 參賽資格：

【一】 大專盃：

1. 選手：
 - (1) 所有參賽選手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具同意參賽之證明(如附件一)，未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系統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
 -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3) 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得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4)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2. 馬 匹：

- (1) 所有參賽馬匹皆須持有本會所核發之有效馬匹護照，並於馬體檢查前 30 分鐘繳交馬匹護照，未繳交者視同失格。
- (2) 參加 110cm、Senior I(含)以上級別之馬匹皆須參加馬體檢查。
- (3) 未通過馬體檢查或未依規定接受馬體檢查者，視同失格。
- (4) 參賽馬匹需與護照登載內容相符，且應配合大會晶片抽查作業。

【二】公開賽：

1. 新秀組：4 歲以上之選手，不論馬匹種類皆可參加。
2. 迷你馬組：
 - (1) 選手年齡須介於 4-11 歲、體重 40 公斤(含)以下。
 - (2) 馬匹須為迷你馬，馬體高度不得超過 100cm (含蹄鐵)，如經現場賽會獸醫確認未達標準，即視為失格淘汰。

十四、報 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時間

1.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8 日(二) 下午 15 時止。
2. 請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者，概不受理。
3. 報名系統連結：<https://model.ef-info.com/ctea/login.html>。
4. 報名步驟：
 - (1) 系統報名：

依系統程序進行報名並上傳在學證明(民國 115 年 2 月 18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 (2) 紙本資料繳交：
 - i. 紙本報名表(附件三)須填妥遞交予學校單位用印。
 - ii. 運動員保證書(附件四)須由選手本人(未滿 18 歲者應由監護人代理簽字)及教練填妥並簽名。
 - iii. 以上兩份文件須於報名截止前繳交電子掃描檔至本會官方 Line@帳號，並妥善留存紙本。
5. 如有報名、帳號等相關問題，請洽官方 LINE：[@126xwzoe](https://www.line.me/tw/126xwzoe)。



【二】入廄申請與取消退費

1. 需申請馬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報名系統登錄，逾期不受理。
2. 廄舍分配、入廄細節及後續管理統一由承辦單位負責，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單位。
3. 如需取消入廄者，費用退費時程與規範，請參閱附件二。

【三】各項費用：

1. 報名費：

(1) **大專盃**：每匹次 3,500 元。

(2) **公開賽**：每匹次 2,000 元。

第二匹次起每匹次 1,500 元。

2. 馬匹入廄費：2,000 元/日（過夜），1,000/日（不過夜）。

3. 請於報名截止前，使用系統繳費單及虛擬帳號完成相關費用繳交。

4. 如有費用未全數繳清，本會得拒絕選手進場或取消其該場比賽名次；積欠報名費或入廄費者，本會將可拒絕其所屬代表單位/選手參加其他賽事，並提報紀律委員會處理，依法進行追討。

5. 如需取消報名者，費用退費時程與規範，請參閱附件二。

【四】報名截止前，如未完成相關費用繳納或報名資料(馬匹及選手資訊、同意書、證明文件等)未上傳/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五】申請公假、志工者，皆需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完成申請。

【六】請確實填妥正確選手姓名、馬匹名稱、證號、代表單位、學校、地址等資料，因報名資訊有誤所致使之相關問題請自行負責。

【七】如有參賽馬匹需新辦護照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新辦護照作業，並透過本會官方 LINE 主動提前通知並進行資訊核實。

十五、馬體檢查及領隊會議：

【一】馬體檢查：未於馬檢前 30 分鐘繳交護照或未準時報到者，視同淘汰。

【二】領隊會議：

1. 領隊會議由各參賽單位之領隊或指派一名代表參加，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出場序，不得異議。

2. 各隊必須準時參加，未參加領隊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3. 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4.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賽會規範：

【一】比賽規則：除經領隊會議另有決議者外，依本會賽會管理規則（附件五）辦理，並以我國競賽制度為主，國際馬術總會(FEI)最新公布規則為參考依據。

【二】一般規定：依領隊會議之各項決議執行之。

【三】大會會長：本會理事長許安進先生擔任，大會工作人員編組則依任務須要遴選之。

【四】比賽裁判：裁判長、裁判員由本會委派擔任。

【五】申訴委員：由本會紀律委員會戴慶松委員擔任。

【六】獸醫代表：由本會委派擔任，並組成獸醫團隊。

十七、獎勵辦法：

【一】大專盃：

1. 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2.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3. 錄取優勝獎勵：

(1) 獎狀：各等級優勝名次皆頒發獎狀。

(2) 獎盃：各等級優勝前三名。

(3) 獎牌：第四名以後之得獎選手。

【二】公開賽(新秀組/迷你馬組)：

1. 獎狀：各等級獲獎名次皆頒發獎狀。

2. 獎牌：各等級獲獎名次皆頒發獎牌。

【三】最佳馬匹獎：

1. 由獸醫團隊於馬體檢查時綜合評選，擇優頒發一匹。

2. 獎盃：乙座。

十八、抗議與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申訴委員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申訴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 罰 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1. 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當年度大專盃類型之比賽權利。
 -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當年度大專盃類型比賽權利。
 -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 2.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大專盃類型職員之權利。
 - (2) 情節嚴重者，經由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當年度大專盃類型之比賽權利。
 - 3.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賽事監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經由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第 16 屆大專盃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當年度大專盃類型之比賽權利。

- 【三】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大專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運動協會處分之。
- 【四】 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 【五】 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該年度大專盃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 【六】 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 【七】 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八】 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九】 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二十、 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02-8771-1439 投訴信箱：ctea@ctea.org.tw

二十一、 保險費：比賽當天參賽選手均由本會向保險公司統一投保；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二、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7 日(已於本會官網 115 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 31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三、 肖像授權與個人資料使用

【一】 肖像授權：本賽事將進行全程攝影、錄影及轉播。選手完成報名，即視為已詳閱本條規定，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就其參賽期間之肖像、姓名、聲音及競賽畫面，得為攝影、錄影、重製、改作、編輯及製作相關宣傳資料，並透過電視、廣播、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其他非營利用途之使用，無需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二】 個資聲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學校、聯絡資訊等），主辦單位僅用於保險作業、秩序冊編印、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製作，不另作為其他商業用途。

二十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大專體育總會及本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二十五、 獲獎獎狀原則於賽事現場頒發；秩序冊及成績單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前述文件與檔案均可作為本賽事正式成績證明及獲獎事實之依據。

二十六、 附則：

【一】 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二】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三】 本競賽規程經呈報運動部備查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備後公布之，修正時亦同。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參加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之「第16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暨全國公開賽」，本人已詳閱競賽規程，並願依下列內容承擔責任：

- 一、本人確認受監護之參賽者身心狀況良好，自願參加本活動，並將督促其遵守主辦單位所訂各項規定及安全指引。
- 二、本人了解本活動為具有一定風險之馬術運動，可能因以下原因發生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
 1. 馬匹行為不定、突發受驚、碰撞等導致之摔落或擦傷；
 2. 高溫、雨天、場地溼滑等天候或環境因素；
 3. 因潛在健康狀況發生之身體不適；
 4. 他人疏忽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之傷害。

本人及家屬同意自行承擔上述風險，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提出任何形式之損害賠償請求。

-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或其授權單位得使用活動照片、影片與成績資料進行宣傳，並授權肖像與成績使用權限，無需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 四、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正確，並願意配合身分查核及保險作業。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日期：

附件二

一、收費與退費規範

1. 報名費

項目	報名截止日前(含) 於報名系統或通知本會 競賽組取消報名	報名截止日隔天 至領隊會議結束前 通知本會競賽組取消報名	領隊會議後
報名費	如規程第 14 條第 3 項之各項費用		
退費	全額退費	扣除報名費用總額之 20%作為作業手續費後， 退還餘款	不予退費

2. 馬匹入廄費

項目	比賽日前 4 日(含) 於報名系統或通知本會 競賽組取消入廄	逾比賽日前 4 日後 至領隊會議結束前 通知本會競賽組取消入廄	領隊會議後
入廄費	如規程第 14 條第 3 項之各項費用		
退費	全額退費	扣除入廄費用總額之 20%作為作業手續費後， 退還餘款	不予退費

※以上所稱「比賽日前 4 日」係指不含賽程第 1 日，往前推算之第 4 個日曆日。

例：如賽程第 1 日為 9 月 5 日(五)，則「比賽日前 4 日」為 9 月 1 日(一)。

二、相關退費原則

1. 未符合競賽規程報名規範或參賽資格致報名未受理者，報名費及入廄費依本表所列比例於賽後辦理退費；因不符合參賽資格、違反出賽規範或賽會管理等相關規定，致撤銷參賽資格或取消成績者，報名費及入廄費不予退還。
2. 各項退費依本會行政作業程序，待賽事結束並完成相關核銷作業後統一辦理。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第16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暨全國公開賽—紙本報名表

- ※ 本活動係為人與馬之默契與合作，存在一定程度之風險，請參賽者務必考量自身狀況再行參賽，活動之安全性請自理。
-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於保險、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 各項資料請**確實詳細填寫**，本表填妥並完成用印後，請以電子圖檔回傳。
- ※ 比賽日期&報名截止日：如競賽規程所列。
- ※ 回傳方式：Line ID：@126xwzoe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西元)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學校(請填寫全名)		科 系	
參賽項目	馬場馬術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Preparatory <input type="checkbox"/> Preliminary <input type="checkbox"/> Youth <input type="checkbox"/> Senior I		
	障礙超越 <input type="checkbox"/> 60cm <input type="checkbox"/> 70cm <input type="checkbox"/> 80cm <input type="checkbox"/> 9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5cm <input type="checkbox"/> 110cm		
馬匹證號		校印或 體育行政主管單位用印處	
馬名			

報名單位：

聯絡人：

報名日期：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第 16 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暨全國公開賽
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第 16 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暨全國公開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馬術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參賽學校(全名)：_____

參賽組別(請勾選)： 障礙超越 馬場馬術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參賽等級	馬匹證號	馬匹姓名

教練簽名：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馬術錦標賽（第 16 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暨全國公開賽）第十三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賽會管理規則

一、馬廄規則

- 【一】馬廄管理單位(承辦馬場)應明確標示水源、飼料、木屑、急救箱、洗馬處及排泄物放置處等位置。
- 【二】馬廄僅限參賽團隊、工作人員及大會授權人員持識別證進出，為顧及人馬安全，非授權人員、未滿6歲之幼童及寵物禁止進入。
- 【三】各馬廄須貼有馬匹名字、所屬馬場/負責人、聯絡電話等資料卡。
- 【四】馬匹於馬廄內不得以繫綁等方式限制其行動；如因醫療或其他特殊原因需為之，應事先經過獸醫師及賽事監管同意，並於馬廄資料卡註明。
- 【五】馬廄內禁止吸菸及任何明火行為。
- 【六】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雜物垃圾不得堆放於內。
- 【七】僅允許使用馬匹日常保養之膏狀藥物；其他如口服藥、注射劑、噴霧劑及針灸等，須經獸醫師評估並許可後方得使用。
- 【八】馬匹於賽事期間入廄後，不得擅自離開賽場指定廄舍範圍；如因比賽、訓練、獸醫檢查或其他經主辦單位同意之事由，得依賽事官方指示進行。
- 【九】違反以上規定者，獸醫師、賽事監管及相關工作人員得立即制止並通報裁判長視情節處置。

二、馬體檢查

- 【一】所有參賽馬匹皆須於馬體檢查前30分鐘繳交護照，未繳交者視同失格。
- 【二】障礙超越110公分、馬場馬術Senior I級以上須參加馬體檢查。
- 【三】請於大會公告之指定時間/地點報到，並遵循馬檢序依序受檢。
- 【四】驗馬時，馬匹須配戴正確號碼牌並維持整潔，蹄底保持乾淨，不上蹄油，不打綁腿或護具，不可攜帶馬鞭；特殊需求應事先申請並獲允許。
- 【五】所有領馬人員須配戴三點式安全帽(Protective Headgear)，同時應維持服裝儀容之整齊；違者如衣衫不整、著拖鞋者皆禁止領馬。
- 【六】馬匹若須再次檢驗，其時間與地點由獸醫師決定並公告，參賽者須依規定準時到場；賽事監管應協助維持秩序並配合獸醫師執行檢驗程序。
- 【七】未遵守規定者，裁判得拒絕馬匹受檢，並依情節判定淘汰或後續處置。
- 【八】未依大會公告時間繳交馬匹護照、未依指定時間/地點接受馬體檢查者及未通過馬體檢查者，即予以淘汰，且不得異議。

三、領隊會議

- 【一】時間：依大會公告之時間至指定地點開會，若有異動以大會公告為準。
- 【二】出席：各單位應由一名領隊或馬場代表出席，並應遵守領隊會議之決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權益，並不得事後要求異議。
- 【三】無領隊出席之單位，其選手出場序由大會代為抽籤，且不得異議。
- 【四】領隊會議主要決定事項：
 1. 賽會場地規範及相關配合事項。
 2. 賽會時間及流程安排。
 3. 選手及馬匹參賽名單及出場序確定。(不得於會議後要求調整或增加)
 4. 其他經會議決議事項。

四、馬匹規範

【一】馬匹對待準則

1. 嚴禁對馬匹進行不當對待，其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反手持鞭擊打馬匹 (Backhand whip use)。
 - 鞭打馬匹頭部、臉部或脖子以上部位。
 - 以敲擊方式使用鞭子。
 - 針對同一事件鞭打或處罰三次以上。
 - 過度使用馬刺導致出血或明顯傷害。
 - 以粗暴之言語或情緒性之肢體動作處罰馬匹。
 - 禁止進行任何毛髮剃除行為(含鬍鬚、耳毛等敏感部位)。
 - 其他經裁判長認定為不當對待之行為。
2. 違反上述行為時，賽事監管應立即口頭制止並通報裁判長；裁判得視情節給予警告、淘汰或失格之處置。(失格即淘汰外同時失去此次賽會後續比賽資格)
3. 選手與領隊不得就不當對待判決提出抗議；情節嚴重者得提報紀律委員會追加處分。
4. 此規範適用於賽前、賽間及賽後(包含頒獎後、離場過程)，及比賽場地、熱身場、馬廄等賽會範圍(Show Grounds)內所有區域。

【二】馬具與裝備規範

1. 馬刺不得反戴，須滑順、鈍端或圓盤狀；允許使用 Impuls Spur(塑膠柄金屬盤刺)；如導致皮膚損傷或出血，違者視同不當對待馬匹。
2. 鼻革鬆度須符合「兩指原則」，應可平放兩指於鼻樑與鼻革間。
3. 使用特殊或可能危險口銜時，須經賽事監管特別留意與檢查。
4. 馬鞭由頭至尾含鬚測量之長度：馬場馬術不可超過 120 cm；障礙超越不得超過 75cm，鞭尾不得刻意改造加重，違者以淘汰論處。

【三】 檢查規範與處置

1. 若發現馬匹跛腳、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
2. 馬匹若出現因馬刺或口銜造成的出血(肚子、嘴角或口腔內有血跡等)，賽事監管須立即通報裁判長與獸醫，並以淘汰處理。
3. 若馬匹因上述因素淘汰，於後續賽事開始前，須經獸醫檢查確認健康狀況並由裁判決議，一經確立後不得抗議上訴。
4. 馬匹如有流鼻血，須經獸醫檢查確認健康狀況無虞後方能繼續比賽。
5. 選手如曾於熱身場或比賽場落馬，後續賽程須由醫師確認安全無虞方可繼續比賽；馬匹亦須由獸醫確認後方可出賽。
6. 對於裁判團或獸醫代表基於馬匹健康與安全所作之判定(含馬體檢查與比賽期間檢查)，如因馬匹跛腳、不健全、過度疲勞或出血等情形而作出的淘汰或失格決定，均屬最終判定，不得提出抗議及申訴。
7. 馬匹自馬體檢查起至賽事結束期間，於賽場範圍(Show Grounds)內進行移動、熱身、比賽等活動時須全程配戴正確且清楚之號碼牌，未配戴者不得進入熱身場、賽場等指定區域。
8. 賽事監管得於比賽全程隨時進行檢查，包括但不限於裝備、馬匹狀態與熱身場行為，如發現不符規範或有安全疑慮，賽事監管得要求調整、更換或移除相關裝備，並得當場制止違規情形；情節重大者將立即通報裁判長處置。

五、場地規則

【一】 比賽場地

1. 確認裁判、裁判助理、成績收集人員及計分人員均已安排並到位，並備妥計時設備、文具、飲用水及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
2. 賽場及熱身場地僅限參賽馬匹進入；非參賽馬匹及其他動物一律不得進入，違反者大會得立即制止並請離場。
3. 未經允許擅自進入賽場者，裁判得視情節判定警告或失格。
4. 比賽場地出入口應由場地組(承辦馬場)管理人員負責一進一出之管制；當前一位選手通過終點線後，方可通知下一位選手進場；並須於下一次鈴響前確保前一位選手已離場。
5. 場地組應確保場地清潔、平整及整體安全，維持賽場動線並配合競賽流程運作。
6. 障礙超越：
 - (1) 號碼應標示清楚、紅白旗幟方向正確，起點及終點之人員或計時儀器就位；場外須備有障礙架及相關零件之備品。
 - (2) 場地組(承辦馬場)須於賽場內外安排支援人員，負責字母標示及圍欄擺設、維護與備品管理，確保場地平整與安全，維持賽場動線並配合競賽流程運作。

- (3) 場地組(承辦馬場)須於賽場內外安排支援人員，確實進行障礙路線擺放、歸位、高度/距離調整與備品管理。
- (4) 100cm(含)以上級別比賽中，教練或相關人員不得於比賽進行期間對選手提供指導。若因此干擾比賽秩序或影響成績，裁判得視情節予以警告或扣分；情節嚴重者，得判定淘汰並請其退場。

7. 馬場馬術：

- (1) 比賽場地標示應清楚設置動線指引及進出標示，並確保字母標示位置正確且固定；場外須備有替換標示、旗幟及相關備品。
- (2) 場地組(承辦馬場)須於賽場內外安排支援人員，負責字母標示及圍欄擺設、維護與備品管理，確保場地平整與安全，維持賽場動線並配合競賽流程運作。
- (3) 比賽進行期間，嚴禁任何場外口頭或手勢提示(Outside assistance)，如經裁判認定，得依情節判定警告或淘汰。

【二】熱身場地

1. 如場地條件允許得增設最終熱身場(Final Warming-up)，場內人數依賽事監管視場地大小決定，最終人數及障礙配置由領隊會議決定。
2. 領隊會議開始後，以不影響他人練習為前提，可於指定區域內以調教索調教馬匹；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
3. 熱身場內如有危險騎乘、失控奔馳或妨礙他人之行為，裁判長得視情節予以警告、淘汰或離場。
4. 選手於熱身場落馬後，須經醫護人員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上馬；馬匹亦須經獸醫師確認後方得繼續參賽。
5. 賽事監管(Steward)得隨時進行裝備、馬匹狀態及行為檢查，如發現不符規範或有安全疑慮，得立即要求調整或停止練習。
6. 熱身場內應遵守左肩交會原則(Left-to-left passing rule)，速度慢者讓行速度快者，快步或慢跑馬匹於外圈，慢速或休息馬匹於內圈。
7. 障礙超越：
 - (1) 「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與「最終熱身場」(Final Warming-up)，皆須至少須設單一障礙(Upright/Vertical Obstacle)及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各一道並插紅白旗幟。如場地條件允許得增設最終熱身場，場內人數依場地大小決定，一般熱身場約8至16人，最終熱身場約4人，最終人數及障礙配置由領隊會議決定。
 - (2) 須遵照紅白旗幟指示方向跳躍，未經競賽組長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旗幟方向；反跳者以淘汰論處。
 - (3) 當選手過障礙時，他人不可以手壓住杆子、移動杆子或是移動障礙架，違者一律請出場外，障礙架上亦不可覆蓋任何物品。

- (4) 所有可跳躍障礙桿必須置於托杯上或地面(交叉障礙除外)，且不得固定，必須可掉落(Knock-Downable)。
- (5) 障礙桿可架於托杯遠端但不得架於近端；若為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前桿不得高於後桿，且須保持水平。
- (6) 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之後桿及三橫木障礙(Triple-Bar)之第二、第三桿，必須使用安全托杯(Safety Cups)；如場地無法提供，須經裁判長批准後方得例外。
- (7) 如比賽最高高度和寬度小於或等於 140cm，則熱身場地障礙不得超過比賽最高高度和寬度 10cm。如比賽最高高度為 160cm，寬度 200cm，則熱身場障礙高度不得超過 160cm，寬度不得超過 180cm。
- (8) 130cm(含)以上級別之障礙，起跳側須至少 2 根橫杆，底端橫杆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的後方障礙僅能放置一杆。
- (9) 熱身場內，直線障礙高於 130cm 時不得使用地線(Placing Poles)；Oxers 皆不得使用地線。
- (10) 得使用活動折返韁(Running Martingale)，不得固定；進入比賽場前須完全移除，違者以淘汰論處。
- (11) 馬丁革須可自由活動；每韁僅可配一個 Stoper；連接口銜之手韁最多兩副。

1. 馬場馬術：

- (1) 熱身場內，參加 Youth 級(含 Youth 級)以上之選手不可使用側韁(side rein)、折返韁(draw rein)、吊韁(neck-stretcher)等工具。
- (2) 教練如需臨場指導，需站立於熱身場外。
- (3) 馬場馬術 Youth 級(含)以上，領隊會議開始後僅能由選手上馬。
- (4) 領隊會議開始後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練習，只允許於比賽場地外圍慢步繞場。

六、裝備規定：

- 【一】所有參賽馬匹皆應配別正確編號之號碼牌。
- 【二】所有人員上馬皆應穿著符合馬術運動安全規範之騎乘服裝；上馬時須穿著具鞋跟之騎乘鞋或馬靴，不得赤腳或穿著不符安全規範之鞋履。
- 【三】未依規定著裝者，裁判得拒絕進入賽場、熱身場，並得判以淘汰。
- 【四】任何上馬人員皆須配戴並扣妥三點式安全帽(Protective Headgear)。
- 【五】賽場上選手不得配戴耳機，熱身場可以戴單邊耳機。
- 【六】不得使用黑色圓擋墊。
- 【七】任何高度等級之障礙超越賽禁止使用吊韁或折返韁。

【八】經裁判長同意可不著外套時，選手須著正式襯衫，長袖須衣領及袖口為白色；短袖須衣領為白色；禁止無袖。

【九】裝備相關規範列表：

1. 馬場馬術：

(1) 選手裝備

等級	西裝	襯衫領帶	安全背心	馬靴	馬刺	手套	馬褲
B2	不強制	白色 灰白色	12歲以下皆需配著	深色 綁腿可	不強制	白色	白色 乳白色
B3							
Preparatory							
Preliminary	深色 西裝						
Youth							
Senior I				黑/深 長靴	要		

(2) 馬匹裝備

等級	口銜	輔助工具	馬鞭
B2	不限	可	可
B3			
Preparatory			
Preliminary	*非小口銜	*可	*可
Youth	小口銜	不可	不可
Senior I			

- 各等級馬匹不可使用綁腿、護膝等工具。
- 加註「*」表示：使用小口銜以外之口銜、輔具、馬鞭者依規定各扣2分。

2. 障礙超越：

等級	西裝	白領子 白領帶	安全背心	馬靴	馬刺	馬褲	馬鞍
60-90cm	不強制	要	12歲以下皆需配著	綁腿可	不強制	白色 乳白色	不強制 鞍別
100-110cm	要						需裝備 障礙鞍

七、受獎規範

- 【一】受獎選手除於頒獎儀式開始前經裁判長同意者外，不得委託他人代領。
- 【二】正式頒獎開始後三次唱名未到者，取消優勝資格並依序遞補。
- 【三】得獎者須依規著正式比賽服裝，否則裁判得視同未出席並取消受獎資格。
- 【四】如規定或公告須上馬受獎，則選手應配合相關規範；馬匹不適須於儀式開始前報請裁判長同意例外，否則視同未出席並取消受獎資格。
- 【五】受獎期間應維持儀容整齊並遵守典禮秩序，禁止喧嘩、擅離或有影響儀式秩序與進行之行為；違反者得予以警告或取消受獎資格。
- 【六】獎盃、獎牌等受獎物品如有損壞或誤植，應於頒獎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並查驗；逾時視為確認無誤，不予受理。

八、馬匹護照

- 【一】欲辦理馬匹護照之新辦申請、校正展延、資訊變更或補發者，請使用電子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並送出申請，以繳費單之虛擬帳號進行繳費完成申辦程序，並應主動聯繫本會官方 LINE 進行確認。
- 【二】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會公告：http://www.ctea.org.tw/rules2_02.htm。
- 【三】護照作業費用表格：

護照申辦費	新台幣 3,000 元
護照校正費	新台幣 3,000 元
護照補辦費	新台幣 1,500 元
變更手續費	新台幣 1,000 元
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台幣 1,000 元	

九、其他規定

- 【一】本規程未盡事宜，依本會現行有效之全國障礙超越積分賽規程辦理。
- 【二】所有人員於賽場範圍(Show Grounds)內上馬，須戴妥三點式安全帽(Protective Headgear)，並著安全合宜之服裝與鞋履，不得赤腳或拖鞋。
- 【三】所有人員禁止於賽場範圍(Show Grounds)抽菸或嚼食檳榔。
- 【四】比賽場地、熱身場及馬廄僅限參賽選手/馬匹、教練、領隊及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進出；裁判台、計分區、工作人員休息室等管制區，非經授權不得進入。
- 【五】非參賽人員、馬匹及其他動物未經允許擅自進入賽場、熱身場或相關指定管制區，違反者大會得立即制止並請離場；裁判亦得視情節判定相關負責人員警告或失格。

- 【六】如有攜帶貓、狗等寵物同行進入賽場範圍(Show Grounds)者，須繫繩或置於籠內，不可任其隨意行動。
- 【七】賽場範圍(Show Grounds)包含比賽場地、熱身場、馬廄、獸醫檢查區、檢錄區、行進道路、頒獎區及管制區等賽事相關區域。
- 【八】嚴禁任何形式之不當行為，如於賽前/間/後對賽事官員、工作人員、參賽者或相關人員施予言語或肢體暴力、侮辱；蓄意/重大過失造成設施、場地或馬廄損壞；拒不配合、重複違規、擾亂秩序或影響比賽進程等。
- 【九】違反上述規範者，大會及授權人員(含競賽組、賽事監管及場地裁判等)得立即制止或請其離場，並可通報並由裁判長依情節判定警告、淘汰或失格，必要時報請紀律委員會處置，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非該場賽會參賽者之違規行為，亦得逕送紀律委員會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本會保有對於各規則解釋之權利，如規則有修改、變更，將呈報競賽技術委員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之。

賽 程 表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5/8 (五)	11 : 30	馬體檢查 / Horse Inspection	
	12 : 00	領隊會議 / Chef d'Equipe Meeting	
	14 : 00	B2	大專盃 馬場馬術
	14 : 30	B3	
	15 : 00	Preparatory	
	15 : 30	Preliminary	
	16 : 00	Youth	
	16 : 30	Senior I	
		頒 獎 / Prize Giving Ceremony	
5/9 (六)	09 : 00	60cm	大專盃 障礙超越
	09 : 30	70cm	
	10 : 00	80cm	
	10 : 30	90cm	
	11 : 00	100cm	
	11 : 30	105cm	
	12 : 00	110cm	
		頒 獎 / Prize Giving Ceremony	
	13 : 00	地桿級	新秀組 迷你馬組
	13 : 20	交叉桿級	
	14 : 00	40cm	
	14 : 30	50cm	
	15 : 00	60cm	
		頒 獎 / Prize Giving Ceremony	

※ 本賽程表為暫定，實際賽程將於領隊會議參考報名人數重新安排並公告。